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6〕48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丰台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，现对丰台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丰台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	吴继东	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副主任：	肖文燕	区农工委书记、区农委主任
	王升贵	区经管站站长
委 员：	崔 林	区司法局副局长
	肖 斌	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	刘 峰	区信访办副主任

姬 铮	区国土分局副局长
张 巍	区园林绿化局林业科科长
石 斌	区经管站副站长
陈 丽	区妇联副主席
窦春明	王佐镇副镇长
李春华	长辛店镇书记助理
曾会洋	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科长
张 薇	区政府法制办文件审核科科长
常卫东	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
郑爱丽	嘉安律师事务所律师
唐解霞	区农委体制改革和政策调研科科长
白 健	区农委社会管理科科长
翟庆刚	区经管站资产管理科科长
胡为华	区经管站统计科科长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